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四三〇期　　（第四版）

高檢處首席座談會
通過偵防犯罪各方案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加強偵辦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刑事案件，日前在法務部簡報室，召開七十八年度第三次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並爲集思廣益，發揮檢、警間協調配合之團隊精神，特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季副署長錫斌、刑事警察局莊局長亨岱、臺北市警察局廖局長兆祥、法務部調查局吳局長東明、程副局長泉、王處長光宇、翁副主任有章、鄭委員明順、王處長廣生參加。法務部蕭部長親偕呂次長、林次長、姜主任秘書豪、檢察司陳司長耀東、黃副司長世銘蒞會指導。

蕭部長在會中指出，近來社會治安有惡化趨勢，七月下旬行政院李院長召見內政、法務部部長，提示應速採有效措施整治。希望在該座談會中研商具體有效辦法。

座談會由高檢處陳首席涵主持，就「如何加強偵辦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如何端正政風，整肅貪污」進行討論，會中通過法務部檢察司所提方案，建議確定努力方向，儘速完成下列工作：

一、法務部方面：

㈠儘速完成刑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

㈡建議其他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流氓、查緝走私、漁船臨檢、特種營業場所管理，並加強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之管理，對有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前科之出獄人動態之掌握，對外籍勞工之管理等。

㈢協調內政部訂定檢舉危害社會治安犯罪獎勵辦法。

㈣法務部訂頒獎勵辦法，對於檢察官主動或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偵破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犯罪者，從優敘獎。

㈤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犯罪之受刑人，其聲請假釋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時，應從嚴審核。

㈥加強對預防犯罪之宣導。

㈦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二、檢察機關方面：應於「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注意事項」訂頒後，切實執行。並於各地檢察處設督導小組，各二審法院檢察處設督導小組，各一審法院設「偵辦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專案小組」，應加強戒護管理。

㈠監務委員會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注意入監時之分類作業。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加強戒護管理。

㈡監獄對於經判定移送執行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注意入監時之分類作業。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加強戒護管理。

㈢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於陳報其假釋，或免除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時，應從嚴審核。

三、警察機關方面：

㈠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發生後，應立即將案情陳報該管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

㈡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訊過程，應加強錄影、錄音。

四、監所方面：

㈠監獄對於經判定移送執行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注意入監時之分類作業。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加強戒護管理。

㈡監務委員會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注意入監時之分類作業。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加強戒護管理。

㈢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於陳報其假釋，或免除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時，應從嚴審核。

據悉，上開決議案，將由高檢處分別研究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實施，相信對於偵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將有立竿見影之效果。（林）

南高分院基院竹院
贈退休同仁紀念品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高分院、臺中、臺南高分院人事室易主任富，資深績優的人，均服務司法界四十餘年，日前奉准退休。

易主任曾任職宜蘭、臺南監獄，臺北看守所，基隆、屏東、高雄地方法院，臺中、臺南高分院，是位經驗豐富，待人謙和，深受各級長官賞識，退休前夕，該院葛院長義才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舉辦惜別茶會，並在會中親頒「懋績卓著」獎牌各乙面，以資留念。（南）

法務部劉統計長
巡視嘉檢統計業務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劉統計長隆熙，日前率同該部資訊中心程式設計師莊德輝先生蒞臨嘉義地檢處，巡視統計業務及瞭解電腦連線作業情形，對於該處統計人員工作之辛勞及業務績效卓著，至表慰問與嘉許，對於該處電腦連線作業之準備積極，操作人員能密切配合，甚

桃院鄭推事景文撰就
勞資爭議研究報告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七十八年度研究發展報告題目，定爲「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研究」，由該院鄭推事景文負責蒐集資料研究及撰寫報告，民事科張主科學海協助蒐集提供部分參考資料，前後歷時一年，已於日前完成研究報告，經金院長經昌審查後付梓，並呈報上級。

該研究報告全文約六萬餘言，分七部分撰述，第一部分前言。第二部分敘述勞資爭議之意義及種類。第三部分介紹各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美、英、日、韓等國）。第四部分就我國歷年勞資爭議處理之問題，已成爲該制度加以研討，內分十四章，值此國內勞資爭議多事之秋，我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能否發揮其功效，實爲該報告研討重點之所在，鄭推事對此有詳明的剖析。第五部分有關七十七年該法修正重點之背景，過程，以及修正後之評議。第六部分爲該法未來之展望，分別就苗栗客運事件之省思及新法施行後應有之各項配合措施加以闡述。第七部分爲結語，鄭推事語重心長地指出：由最近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顯示勞資雙方法治觀念薄弱、非法罷工及外力介入之問題，已成爲該法未來最大之隱憂，如何喚起勞資雙方守法意識，以及促進團結合作，實爲當務之急。

該報告行文暢達，結構謹嚴，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可讀性極高，實爲富有參考價值之佳作。（海）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賴君問：一、違章建築物不得申請建物所有權登記，法律上是否有保障其產權之規定？

答：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者（如買賣），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爲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並不因不動產係爲違章建築物而有例外，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二四一四號著有判例。又違章建築物之讓與，雖因不能爲移轉登記，而不能爲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爲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第二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參照）。

以上僅爲司法實務上爲保障違章建築物受讓人所爲之裁判上見解，至於法律上似未見有「保障」之明文。

△問：二、違章建築物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其所有權誰屬？

答：按違章建築物，雖爲地政機關所不許登記，尚非不得以之爲交易之標的，原建築人出賣該建築物時，仍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故違章建築物之買賣契約並非無效。雖違章建築物不能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移轉登記，故其所有權在法律上仍屬於原建築人所有，惟其事實上處分權已屬於受讓人。

槍彈鑑識

「槍彈鑑識」乙書，舉凡有關槍擊案跡證之採取，彈頭、殼之比對，槍傷、火藥之探討，槍擊玻璃之研究等，均有詳盡之論述，爲推事辦案參考，檢察官指揮偵辦、勘驗槍擊案現場必備，律師必讀之書。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二（71年）、四（72年）期研究專輯

本書收集法人犯罪問題、少年事件法律問題、刑法（上接第二版）

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訊過程，應加強錄影、錄音。

四、監所方面：

㈠監獄對於經判定移送執行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注意入監時之分類作業。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加強戒護管理。

㈡監務委員會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注意入監時之分類作業。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應加強戒護管理。

㈢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刑人，於陳報其假釋，或免除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時，應從嚴審核。

據悉，上開決議案，將由高檢處分別研究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實施，相信對於偵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將有立竿見影之效果。（林）

院工作十餘年。

易主任與何書記官平時工作勤奮，待人謙和，深受各級長官賞識，退休前夕，該院葛院長義才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舉辦惜別茶會，並在會中親頒「懋績卓著」獎牌各乙面，以資留念。（南）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科季主科永錚，奉准於本（七十八）年八月一日退休，該院於日前召開七月份工作會報中，同時爲季主科舉行解第一〇三頁。

註二：參閱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第一六一頁；吳鶴亭著新強制執行法實用第一〇〇至第一〇一頁。

註三：參閱陳榮宗著強制執行法第一一五頁至第一一六頁。

註四：最高法院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刑庭總會決議。

註五：最高法院五十六年臺上字第二四二號判決。

註六：參閱法學叢刊第一三四期拙文「租賃與強制執行之拍賣」。

註七：參閱中興法學第二十七期拙文「強制執行之判解研究—拍賣公告所註記應買人之資格證明可否補正」表一份，請讀者參閱。定價亦因法規變動，自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減爲貳佰元。

△定價貳佰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

註八：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四年法律座談會。

註九：參閱楊氏前揭第五四五頁。

註一〇：最高法院四十六年臺抗字第一〇一號判例。

註一一：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六年法律座談會、六十五年法律座談會。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最高法院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民刑庭總會決議。

註一四：最高法院五十年臺上字第一九二九號判決。

註一五：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八六七號判決。

註一六：注意事項四十九㈡。

註一七：同註七。

註一八：參閱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七卷第八期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律座談會。

註一九：注意事項四十九㈠。

註二〇：注意事項四十六㈣㈤。

註二一：同註六。

註二二：最高法院七十年度臺抗字第四八四號判決。

註二三：參閱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七卷第八期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律座談會。

註二四：參閱楊氏前揭第四九二頁。

註二五：參閱拙著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第一五五頁。

註二六：參閱陳榮宗前揭第四一四頁。

註二七：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五年春季法律座談會。

註二八：參閱陳世榮前揭第三〇七頁。

註二九：參閱陳榮宗前揭第四一四頁；楊氏前揭第四九七頁。

註三〇：參閱陳世榮前揭第三〇七頁。

註三一：同註三〇。

註三二：最高法院七十年臺抗字第三一七號判決。

註三三：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四年法律座談會。

註三四：參閱司法周刊第三五三期楊建華撰民訴實務問題試釋二二九。

註三五：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抗字第九四號裁定。

註三六：參閱陳世榮前揭第三三七頁。

註三七：參照司法實務研究會第一期法律座談會。

註三八：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四年法律座談會。

註三九：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轄區各地方法院六十三年十二月法律座談會。

註四〇：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六十四年法律座談會。

註四一：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九二號判決。